

2022 年度南京大学管理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式培养改革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贾良定

成员：马野青、王宇伟、张骁、林树、陈曦、程德俊、龙静、王兵、黄韞慧、贺伟、刘靓晨、褚剑、初星宇、毛伊娜、韩讽、陆雁翎、魏菲、李卉

三、推免对象及条件（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）

符合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中的第二条“推荐对象及条件”要求的学生。

四、推免学分绩

（一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

数学课程中，按照教学计划要求，优先核算《微积分 I》（第二层次）和《微积分 II 与线性代数》（第二层次）第一次修读成绩，如学生未修读以上课程，则以《微积分 I》（第一层次）和《微积分 II》（第一层次）的第一次修读成绩进行核算。

如有原英语专业准入学生未修读大学英语课程，可由《英美散文选读》（10010010A、10010010B）课程替代进行核算。

如有跨专业准入学生，未修读课程《Python 程序设计》（第三层次）（00030103），可由《Python 程序设计》（第二层次）（00030102）课程替代进行核算。

体验英语、体验数学不纳入计算范围。

所有目前已经修读的准入准出课程和通修课程必须学分齐全，如学生当前尚

有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不及格，则不得申请；补考或重修及格的同学可以参加免试推荐，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以第一次修读成绩计算；参加境外交流交换的学生返校未满一年者，已有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，满一年者，交换阶段的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学分必须补齐。

（二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（附件 1）

课程清单详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

在执行《南京大学推荐 2023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（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中的附件）基础上，本院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简称“互联网+”大赛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（简称“挑战杯”竞赛）、数学建模竞赛（含 MCM 和 ICM 竞赛）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获相应等级奖项者可以加分，具体加分细则参照《南京大学推荐 2023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第二条第（三）款执行。

2. 参加学院认定的“花旗杯”金融创新应用大赛，全国一等奖（最高奖）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2/团队人数，二等奖（次高奖）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1/团队人数。

3. 参加“华为财务精英挑战赛”，全球总决赛冠军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2/团队人数，全球总决赛亚军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12/团队人数，全球总决赛季军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04/团队人数。

4.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核心期刊、SSCI/SCI 期刊（三区及以下）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一篇加 0.05，两篇及以上者最多加 0.1；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一流期刊、SSCI/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一篇加 0.1，两篇及以上者最多加 0.2 分。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.2。所有加分文章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。中文论文需正式出版；英文论文需有 doi 号。

5. 参加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获一等奖者，每人加分值为： $0.05 \div \text{人数}$ 。
6. 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如在校期间获得世界比赛、全国比赛前 5 名以及省级比赛第 1 名等，具体加分细则参照《南京大学推荐 2023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第三条执行。
7.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，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.3。
8. 原则上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（本校教师/学生且非直系亲属除外）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进行加分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9. 未通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，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

（四）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（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）

CSSCI 核心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、CSSCI 一流期刊以南京大学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，SSCI/SCI 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以 WOS 公布的目录为准，CSSCI 集刊视同为 CSSCI 核心期刊。

涉及加分的刊物目录为文章发表当年，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 CSSCI 目录（参考 <http://cssci.nju.edu.cn>），和 WOS 公布的目录（参考 <https://jcr.clarivate.com/jcr/browse-journals>）。期刊分级参考上述目录。

（五）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

推免综合学分绩 = 推免课程学分绩 + 学分绩总加分

五、排名规则

本次推免分为 6 个方向进行排序，分别为：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（人力资源管理方向），排序规则为：

1. 排名以学分绩和加分之和作为依据。
2. 各专业内部分别排名。

3. 所有专业的申请者汇入总名单，注明其专业及在专业内的排名。学院按照专业排序向学校推荐。

六、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

1. 管理学院上报本科生院本细则，经本科生院和院党委审核通过后公示。
2. 学生向各系副主任（即教学主任）上报申请表。
3.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并组织答辩，答辩结果公示。
4. 各系计算、核对学生学分绩和加分及排名。
5. 管理学院推荐名单公示。
6. 管理学院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审定。

七、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：李卉

咨询电话：025-83621147

电子信箱：lihui123@nju.edu.cn

办公时间及地点：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时间，鼓楼校区安中楼 1106 室。

南京大学商学院

2022 年 8 月 31 日